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4,030,098.1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20	5310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8,094,013.89份	525,936,084.2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自上而下的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进行配置,并充分利用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实施对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估值水平和债市收益率情况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进而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货币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6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3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的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和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路彩霞	赵天杰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zhaotianjie@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68
传真		010-66228001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540,089.66	90,269,973.67	26,556,408.38	47,177,743.99	4,414,894.39	15,553,661.51
本期利润	217,695,303.28	345,468,836.36	3,888,329.07	14,029,112.22	21,356,540.38	52,529,151.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9475	1.6712	0.0295	0.0589	0.0424	0.02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7.24%	96.63%	-3.97%	-4.36%	5.80%	5.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222	0.4091	0.0162	0.0098	0.0082	0.00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7,676,314.36	1,044,281,305.78	82,014,103.23	172,071,495.36	285,424,695.50	621,478,828.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04	1.986	1.016	1.010	1.058	1.05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67%	2.18%	29.64%	1.28%	29.03%	0.90%
过去六个月	82.18%	1.66%	36.08%	0.95%	46.10%	0.71%
过去一年	97.24%	1.38%	41.11%	0.73%	56.13%	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40%	1.02%	38.42%	0.57%	61.98%	0.45%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63%	2.18%	29.64%	1.28%	28.99%	0.90%
过去六个月	82.03%	1.67%	36.08%	0.95%	45.95%	0.72%
过去一年	96.63%	1.38%	41.11%	0.73%	55.52%	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8.60%	1.02%	38.42%	0.57%	60.18%	0.4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3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天相可转债指数是以沪深两市所有可转债的交易价格,按发行公司公告的实际未转股规模帕氏加权计算,反映两市可转债的总体走势。天相可转债指数的基期为1999年12月30日,是国内较早编制的可转债指数。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推出的债券指数。它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中国债券总指数为掌握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判断债券投资决策的依据。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本基金选择了该组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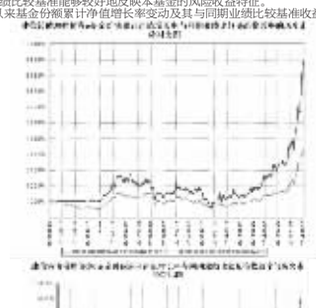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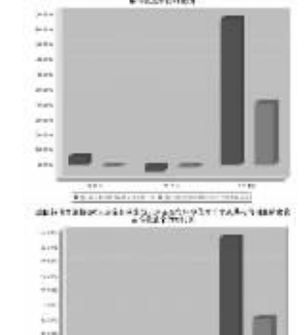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29日生效,2012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2年5月29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发生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领先的综合性、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稳健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点睛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倍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新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46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1215.9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云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5月29日	-	8	硕士,曾任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财经分析师、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兼宏观研究员,2006年5月起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债券基金经理等职,2010年5月31日至2011年6月14日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彭云峰于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2011年11月30日至2013年5月3日任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2月17日至2014年1月21日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29日起任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25日起任建信双倍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5日起任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时间窗为1日时,配了4658对投资组合,有1083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其中371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55%,其它712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682对平均溢价率低于2%,其它30对平均溢价率超过2%的投资组合中,其中29对贡献率未超过5%,另外1对是由于组合规模较小所致,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3日时,配了5257对投资组合,有1290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356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934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924对平均溢价率低于5%,其它10对平均溢价率超过5%的投资组合中,其贡献率均未超过5%,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5日时,配了5340对投资组合,有1615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484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1131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其中1129对平均溢价率低于10%,其它2对平均溢价率超过10%的投资组合中,其贡献率均未超过5%,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中国经济增速小幅放缓,全年GDP增速为7.4%。各季度GDP增速差别不大,一季度为7.4%,二季度小幅上升至7.5%,三、四季度均为7.3%。2014年CPI增速较低,各月同比增速均低于2.5%,8月之后降至2%以下。2014年货币政策相对宽松。为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对冲外汇占款增量下降的影响,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定向降准、再贷款、PSL等措施向市场注入流动性,并于11月21日实施非对称降息。2014年资金面相对宽松,在资金偏紧的特定时点,央行通常会适时投放短期资金。

由于经济增速下滑,通胀水平较低,货币政策相对宽松,2014年债券市场持续上涨,债券收益率下降较多,仅在7月中上旬和11月下旬加息之后出现过短期调整。总体而言,2014年长期债券的表现好于中短期债券,信用债的表现好于利率债。

2014年股票市场大幅上涨。上半年股市窄幅波动,相对平稳。从7月下旬开始,股票市场持续上涨,11月下旬降息之后短期涨幅较大。2014年股市表现优异的原因主要包括:货币政策偏宽松,改革措施陆续出台,蓝筹股估值偏低,等等。

2014年可转债市场大幅上涨,银行、保险、证券、电力等转债品种涨幅较大。中鼎转债、川投转债、重工转债等品种被提前赎回,成功转股。

2014年本基金主要投资可转债和股票,少量投资政策性金融债。由于看好股票和可转债市场,本基金对可转债和股票的投资比例相对较高。本基金可转债投资以银行、石化、电力等大盘可转债为主,适当投资成长性较好的中小盘可转债。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估值偏低的蓝筹股,受益于政策调整的股票,以及成长性较好的股票,少量投资可转债对应的正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转债增强A净值增长率97.24%,波动率1.38%,转债增强C净值增长率96.63%,波动率1.3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1.11%,波动率0.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中国经济处于三期叠加的新常态,而国际经济形势欠佳,预计2015年中国经济增速可能略低于2014年,通胀水平可能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经济增速和通胀水平均可能前低后高,总体波动不大。2015年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可能延续稳中求进的姿势,货币政策偏宽松,财政政策更加积极,国企改革、财税改革等将进一步推进。如果经济形势不佳,2015年基准存贷款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或会下调,在上半年调整的可能性更大一些。

由于2015年中国经济增速和通胀水平均可能较低,而外汇占款增量可能相对不足,所以2015年央行可能仍将通过各种操作持续释放流动性,并提高操作的有效性,保持资金面的相对宽松。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对2015年的债券市场相对乐观,预计债券收益率仍有一定的下行空间。如果经济触底回升,或者管理层出台力度比较大的经济刺激政策,则债券收益率可能阶段性上升。分类别看,我们认为2015年信用债的表现可能优于利率债,中短期债券的表现可能好于长期债券,中高等级信用债的表现可能优于低等级信用债。

2015年股票市场或仍有较好的投资机会。经济增速可能触底回升有助于提高企业盈利,国企改革等政策红利不断释放,流动性相对宽松有助于提升股票市场的估值,2014年的火热行情积聚了充足的人气,有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使得股票市场受到政策面的鼓励和扶持。

在股市向好的情况下,我们对2015年可转债市场的表现相对乐观。目前,可转债市场总体估值相对合理,部分品种有些高估。由于2014年下半年以来股票市场持续上涨,不少可转债触发了提前赎回条款,而新发可转债规模有限,所以2015年可转债市场规模将下降较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造成一定影响。

2015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投资可转债和股票市场。我们将更加注重对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的预判,尽量前瞻性地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具体投资品种的研究,精选投资标的,动态调整。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同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分红条款的相关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民生银行在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的核查、基金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后附的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5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0,412,577.84	668,897.57
结算备付金		37,012,484.07	9,619,378.33
存出保证金		424,418.66	52,56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2,922,438.16	397,191,498.15
其中:股票投资		293,202,750.13	40,318,653.0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39,719,688.03	356,872,845.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00,000.00
应收利息		9,043,759.33	1,593,597.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4,235,710.41	20,493,58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84,051,388.47	430,819,52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3,461,980.10	174,1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9,376,900.79	-
应付赎回款		86,701,238.67	1,548,296.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4,660.07	159,434.33
应付托管费		211,909.38	42,515.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2,103.16	48,330.22
应付交易费用		754,653.90	420,186.2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65,537.76	136,144.9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04,784.50	279,015.91
负债合计		862,093,768.33	176,733,923.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64,030,098.17	251,117,189.14
未分配利润		857,927,521.97	2,968,40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957,620.14	254,085,59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4,051,388.47	430,819,522.09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864,030,098.17份。其中建信转债增强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2.004元,基金份额总额338,094,013.89份;建信转债增强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986元,基金份额总额525,936,084.2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80,673,814.89	30,361,189.26
1.利息收入		7,382,107.19	6,720,327.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3,838.69	213,762.35
债券利息收入		6,973,995.76	6,446,531.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272.74	60,033.7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7,270,215.19	79,323,980.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236,563.17	18,221,169.2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2,112,725.43	59,693,903.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20,926.59	1,408,907.8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354,076.31	-55,816,711.0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67,416.20	133,591.64
减:二、费用		17,509,675.25	12,443,747.97
1.管理人报酬		3,017,572.95	3,092,587.04
2.托管费		804,686.12	824,689.78
3.销售服务费		909,113.95	929,514.81
4.交易费用		1,364,915.08	543,187.92
5.利息支出		11,012,249.57	6,643,901.9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012,249.57	6,643,901.98
6.其他费用		401,137.58	409,866.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164,139.64	17,917,441.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164,139.64	17,917,441.2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1,117,189.14	2,968,409.45	254,085,598.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3,164,139.64	563,164,139.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2,912,909.03	291,794,972.88	904,707,881.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29,675,241.45	842,383,585.96	2,772,058,827.41
2.基金赎回款	-1,316,762,332.42	-550,588,613.08	-1,867,350,945.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4,030,098.17	857,927,521.97	1,721,957,620.1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8,323,375.14	48,580,148.73	906,903,523.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917,441.29	17,917,441.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7,206,186.00	-63,529,180.57	-670,735,366.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7,827,599.12	43,103,348.93	410,930,948.05
2.基金赎回款	-975,033,785.12	-106,632,529.50	-1,081,666,314.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1,117,189.14	2,968,409.45	254,085,598.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志晨 何斌 奏绪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504号《关于核准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279,275,175.8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17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279,869,790.7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84,614.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其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资产的80%;投资于现金或剩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3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